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材圖像授權作業要點

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並妥善辦理申請教材圖像授權於課堂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2. 本中心申請之教材圖像授權應用於課堂教學活動用途及辦理非營利性活動為原則。
3. 適用對象：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2. 經本中心評估教材申請狀況，可受理外縣市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申請。
4. 申請單位應提出註明申請用途或活動計畫，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中心教材圖像授權手續，並填寫授權同意書後待本中心核章回覆後即可使用。
5. 申請的教材圖像之著作權均屬本中心，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或轉借全部或一部分給予第三人，需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後，始取得授權，但需標示來源出處：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6. 上開第5點之規定於第2點之用途不在此限。
7. 申請之教材圖像授權借出單位應負責教材版權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以違反著作權法處理。
8. 申請單位承辦人於教學結束後，使用原住民教材圖像之教材成果回饋表回傳本中心信箱。
9. 申請教材圖像授權單位應於申請計畫相關之本中心教材展示布置、宣傳品、印刷品、出版品、媒體網站、視聽或多媒體等，適當標示或宣傳本中心名稱。
10. 本要點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圖像授權同意書

謹同意將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相關之圖像和影片授權
_____於課程教學或活動_____合理範圍使用。

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使用，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僅限於
課堂教學用途及辦理非營利性活動使用，非經本中心同意，被授權單位不
得將本中心相關圖像用於他處、用於非法拷貝及任何之其他用途，或再授
權讓與他人。

特此證明

授權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承辦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組長

承辦人電話：2783-7697*1602

被授權單位：

地址：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請詳填，如使用對象及預期效益等。

*簽章後請掃描寄至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材活動成果

一、活動內容

領域/科目		教學者	
實施對象/人數		教學節次	共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節
單元名稱		使用教材	
教學活動運用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可自行增列)			

二、活動照片

(簡述照片內容)	(簡述照片內容)
(簡述照片內容)	(簡述照片內容)

(可自行增列)

三、建議與回饋

1. 此次實施活動之困難之處

2. 我想給中心其它建議與回饋